**附件1：**

**海南省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

**一、实施原则及重点**

**（一）实施原则。**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落实党中央“三农”工作决策部署和《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发〔2018〕42号）要求，以满足广大农民对机械化生产的需要为目标，以稳定实施政策、最大限度发挥政策效益为主线，落实构建新发展格局要求，破除制约要素合理流动的堵点，进一步畅通农业机械化发展各个环节，支持引导农民购置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引领推动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转型升级，加快提升农业机械化产业链现代化水平，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支撑。

**（二）实施重点。**按照政策规定，将粮食、生猪等重要农畜产品生产所需机具全部列入补贴范围，应补尽补。将育秧、烘干、标准化猪舍、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等方面成套装备纳入农机新产品补贴试点范围。提高水稻移栽机械、谷物烘干机等粮食生产薄弱环节所需机具、丘陵山区特色产业发展急需机具以及高端、复式、智能农机具的补贴额，降低区域内保有量明显过多、技术相对落后机具品目的补贴额，并将部分低价值的机具退出补贴范围。推广应用手机APP（带人脸识别功能）、补贴机具二维码管理和物联网监控等技术，进一步优化补贴办理流程、缩短机具核验时限，加快补贴资金兑付，提升政策实施水平。发挥专业机构技术优势和大数据信息优势，提升违规行为排查和监控能力，对套取、骗取补贴资金的产销企业实行罚款处理，从严整治违规行为。

**二、补贴范围及资质**

**（一）补贴机具种类范围。**全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以下简称补贴范围）为13大类30小类98个品目（详见附件1）。补贴范围保持总体稳定，主要根据我省农业生产需要和资金供需实际，从全国机具种类补贴范围中选取本省补贴机具品目，优先保障粮食、生猪等重要农畜产品生产、丘陵山区特色农业生产以及支持农业绿色发展和数字化发展所需机具的补贴需要，将符合条件的高端、复式、智能产品纳入补贴范围，提高补贴标准、加大补贴力度。按年度将区域内保有量明显过多、技术相对落后的机具品目或档次剔除出补贴范围。我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可根据农业生产需要和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情况按年度进行优化调整。

**（二）补贴机具资质。**补贴机具必须是补贴范围内的产品（农机专项鉴定产品、农机新产品除外），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1）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包括尚在有效期内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2）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铭牌。

对纳入我省补贴范围并完成归档的所有机具实行敞开补贴。补贴资金优先保证粮食等主要农产品生产所需机具和深松整地、精量播种、高效植保、节水灌溉、高效施肥、秸秆还田离田、残膜回收、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等支持农业绿色发展机具的补贴需要。对深松机、水稻插秧机、秸秆粉碎还田机等先进适用和绿色生态机具实行中央资金与省级资金1：0.4累加补贴。

支持农机创新产品列入补贴范围。省级农机鉴定部门要按照新修订的《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办法》，积极开展农机专项鉴定，对农机创新产品获得农机试验鉴定证书的，按规定列入补贴范围。支持组织实施中央财政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对尚不能通过农机专项鉴定取得补贴资质的创新产品和成套设施装备等给予支持，重点补贴建设标准成熟的烘干机配套设施、水稻育秧成套设施装备、橡胶割胶机等，报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备案后实施。全面开展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购置补贴工作，具体操作办法由农业农村部另行通知执行。

我省特色农业发展所需和小区域适用性强的机具，可列省级和县（市）级财政安排资金的补贴范围。省级资金具体补贴机具品目和补贴标准由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确定；市县财政安排资金具体补贴机具品目和补贴标准由市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自定，并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不得占用中央财政补贴资金。

**三、补贴对象及标准**

**（一）补贴对象。**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本文统称为“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二）补贴标准。**海南省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实行定额补贴。即同一种类、同一档次农业机械在省域内实行统一的补贴标准。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根据农业农村部、财政部组织制定发布的全国补贴范围内各机具品目的主要分档参数，在此基础上优化参数及增加分档，依据同档产品上年市场销售均价测算确定各档次的补贴额上限，测算比例不超过30%，且通用类机具补贴额不超过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发布的最高补贴额。实行降低补贴标准的机具品目单独分档测算补贴额。

实行累加补贴的机具，其省级资金实际累加补贴额按照中央资金实际补贴额的40%确定。

在确保资金供需紧平衡的基础上，我省围绕粮食生产薄弱环节、丘陵山区特色农业生产急需机具以及高端、复式、智能农机产品的推广应用，选择不超过10个品目的产品提高补贴额，其补贴额测算比例可提高至35%，其中，通用类机具的补贴额可高于相应档次中央财政资金最高补贴额，增长幅度控制在20%以内。提高补贴额测算比例的机具品目或档次报农业农村部备案后实施。

上年市场销售均价原则上通过本省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原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办理服务系统”)补贴数据测算，其中，新增品目或上年补贴销售数据较少的品目，其相关档次市场销售均价可通过市场调查获取，也可直接采信其他省份市场销售均价。

除上述提高补贴额测算比例的补贴机具以外，一般补贴机具单机补贴限额原则上不超过5万元；烘干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12万元；100马力以上拖拉机、高性能青饲料收获机、大型免耕播种机、大型联合收割机、水稻大型浸种催芽程控设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机具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15万元；200马力以上拖拉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25万元；大型甘蔗收获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40万元。

在省区域内保有量明显过多、技术相对落后的轮式拖拉机等机具品目或档次降低补贴标准，补贴额标准比例降低为25%测算，确保到2023年将其补贴机具补贴额测算比例降低至15%及以下。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根据上述原则和需要分批制定并公布补贴额一览表。实行降标的机具品目或档次确定后，省农业农村厅应及时报告农业农村部。

为了保持补贴额总体稳定，全面公开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加强宣传，引导购机者根据各档次的补贴定额自主议价，不再对外公布具体产品的补贴额。各市县农业农村部门在政策实施过程中发现具体产品或档次的中央财政资金实际补贴比例超过50%的，应及时组织调查，对有违规情节的，要及时报告省农业农村厅，并按相关规定处理；对无违规情节的补贴申请，可按原规定兑付补贴资金。对中央财政资金实际补贴比例超过50%的，省农业农村厅将组织对相关产品及其所属档次补贴额进行评估，视情况及时调整。各地要动态跟踪补贴产品价格变化，主动发现和及时上报分档销售价格整体降低、补贴比例整体提高等影响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执行的异常情形，省农业农村厅核实后对补贴额进行调整。

**四、资金分配及使用**

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支出主要用于支持购置先进适用农业机械，以及农机报废更新和开展新产品试点补贴等方面。省级财政农机购置补贴支出主要用于省自选品目机具、以及对部分先进适用和绿色生态机具实行累加补贴，在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不足的情况下，省级资金可以按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资金的用途作为补充使用。

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省财政厅采用因素法（包括基础性因素和政策性因素、绩效因素、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因素等）测算、不突破县级需求上限分配资金，分配资金时，调减资金结转量大、政策实施风险高、资金使用效益低地区的预算规模。各市县农业农村部门要通过补贴资金需求调查和上年度资金执行情况，采用因素法，科学测算下年度补贴资金的需求规模，并及时上报省农业农村厅。省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加强资金使用情况监测，加强资金使用情况监测，定期调度和发布各市县资金使用进度，督促相关市县优先使用结转资金，督促预算执行较慢地区加快使用，并按需组织开展市县余缺调剂，重点将实施进度低于序时进度市县的补贴资金调增给已出现供需缺口的市县，确保不发生资金大量结转，促进资金使用实现两年动态紧平衡。

全省域内的国有农场农机购置补贴，按所在市县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规定实施。

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按《海南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商务厅关于印发〈海南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农琼字〔2020〕398号）执行。

农机购置补贴属约束性任务，资金必须足额保障，不得用于其他任务支出。各市县财政部门要保障补贴工作实施必要的组织管理经费。

**五、操作流程**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按照“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方式实施。购机者自主选择购买机具，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并对交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购机行为完成后，购机者自主向当地农业农村部门或农机主管部门提出补贴资金申请事项，签署告知承诺书，承诺购买行为、发票购机价格等信息真实有效，按相关规定申办补贴。

**（一）发布实施规定。**各市县农业农村、财政部门按职责分工根据本方案及其他有关规定发布本地区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操作程序，全面公开咨询投诉举报电话及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发布的实施方案、补贴额一览表、补贴机具信息表等。

**（二）组织机具投档。**省农机鉴定推广站按照农业农村部发布的《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投档工作规范（试行）》等要求，运用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自主投档平台常年受理企业投档，组织开展形式审核，公示公布投档结果，并导入办理服务系统。

**（三）受理补贴申请。**我省农机购置补贴办理服务系统（原为海南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实行常年连续开放，推广使用带有人脸识别功能的手机App。购机行为完成后，购机者到所在市县农业农村部门或“海南农机补贴手机APP”自主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签署告知承诺书，承诺购买行为、发票购机价格等信息真实有效。购机者购买价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补贴机具，要采用非现金方式支付购机款，申请补贴时向当地农业农村部门提交非现金支付凭证，农业农村部门要将非现金支付凭证复印件存档备查。各市县要通过“一站式”服务方便购机者办理补贴，加快实现购机者线下申领补贴“最多跑一次”“最多跑一地”。县级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数量达到当年可用资金（含结转资金和调剂资金）总量110%的，相关市县应及时发布公告，停止受理补贴申请。补贴申请时，购机者须准备以下资料：

1、有效身份证明（个人凭身份证，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凭工商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2、购机发票；

3、牌证管理机具需提供行驶证或登记证书；

4、“社保卡”号或银行账号。

**(四)审验公示信息。**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按照农业农村部《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试行）》等要求，对补贴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形式审核，对补贴机具进行核验。其中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要先办牌证,后办理补贴，牌证管理机具凭牌证免于现场实物核验。对于冷库、网箱、烘干机等安装类和设施类产品应在安装调试好、开机能正常运行，达到使用要求，确保符合安全和使用性能要求后才能开展验机。

市县农业农村部门收到购机者补贴申请后，应于2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因资料不齐全等原因无法受理的，应注明原因，并按原渠道退回申请；对符合条件可以受理的，应于13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时间）完成相关核验工作。并在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实时公布补贴申请信息和农机购置补贴“一站式”服务窗口醒目位置公示受益对象和补贴机具信息，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鼓励在乡村或补贴申请点公示栏中同时公开公示信息。

**（五）兑付补贴资金。**县级财政部门审核农业农村部门提交的补贴资金兑付申请与有关材料，于15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兑付资金。因资金不足或加强监管等原因需要延期兑付的，应告知购机者，并及时与同级农业农村部门联合向上报告资金供需情况。补贴资金按照“先购机后申请，先申请先补贴，后申请后补贴，资金补完为止”方式兑付。补贴申领原则上当年有效，因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无法享受补贴的，可在下一个年度优先兑付。严禁挤占挪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

符合农机产品“三包”退货规定，购机者要求退货或购销双方协商同意退货的，可以退货。对已补贴机具退货的，购机者应将所得的补贴款返还财政部门，县级财政部门在购机发票上签署“补贴已退，可退货”意见并加盖公章后，经销企业方可退货，并及时书面告知县级农业农村部门。退回的补贴资金由县级财政部门纳入当年补贴资金计划，继续使用。退货档案材料由经销企业交县级农机主管部门保存。

我省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全面实行跨年度连续实施，除发生违规行为或补贴资金超录外，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且补贴机具资质、补贴标准和办理程序等均按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并录入办理服务系统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受政策调整影响，切实稳定购机者补贴申领预期。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自主使用，可依法处置。

**六、实施要求**

**（一）加强领导，明确分工。**各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建立健全政府领导下的联合实施和监管机制，切实加强组织协调，密切沟通配合，建立和完善风险防控工作制度和内部控制规程，明确职责分工，形成工作合力。要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和廉政警示教育，提高补贴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风险防控能力。要进一步明确职责分工，深入落实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实施、审核和监管责任和财政部门资金兑付、资金监管责任。要加强绩效管理，形成管理闭环，切实提升政策实施管理工作能力水平。

省农业农村、财政部门重点做好补贴资金需求审核与分配调剂、补贴范围确定、补贴额测算、补贴系统管理和组织补贴机具投档、违规行为查处和业务培训等工作，不断强化制度建设，提升信息管理水平，督促指导各市县全面落实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

市县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在本级政府领导下组织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补贴资金需求调查、补贴对象确认、补贴机具核验、补贴资金兑付、违规行为处理等工作，加快推进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实施，重大事项须提交市县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决定。

省级农机鉴定推广部门要加快农机专项鉴定大纲制修订，规范开展鉴定及其采信工作，及时公开鉴定证书、鉴定结果和产品主要技术规格参数信息，推进农机补贴新产品试点工作，加强年度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执行情况评估，切实做好农机购置补贴技术支撑和管理服务工作，共同为政策实施提供有力保障。按照《海南省农业厅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内部制度（试行）》（琼农字〔2017〕144号）等相关规定，积极做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相关工作。

**（二）优化服务，提升效能。**我省实行办理服务系统常年连续开放，推广使用带有人脸识别功能的手机APP等信息化技术，方便购机者随时在线提交补贴申请、应录尽录。省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要依托办理服务系统，动态分析县级农业农村和财政部门办理补贴申请具体时限，及时预警和定期通报超时办理行为，督促各地切实加快补贴申请受理、资格审核、机具核验、资金兑付等工作。要畅通农机产业链供应链，营造良好营商环境，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对经司法机关认定为恶意拖欠农机产销企业购机款的购机者，取消其享受补贴资格。县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定期调度和发布资金使用进度，督促预算执行，加快资金使用。要加大推广应用手机APP（带人脸识别功能）和补贴机具二维码管理方式办理补贴，推进农机购置补贴实施与监管信息化技术集成应用，推动补贴机具由人工核验向信息化核验转变。积极探索补贴申请、核验、兑付全流程线上办理新模式，推进农机购置补贴实施与监管信息化技术集成应用，提升优化服务能力。

**（三）公开信息，接受监督。**各市县农业农村部门要因地制宜、综合运用宣传挂图、报纸杂志、广播电视、互联网等方式，以及村务公开等渠道，全方位开展补贴政策与实施工作宣传解读，着力提升政策知晓度，切实保障购机者、生产经销企业和广大农民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要进一步完善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确保专栏名称不能变，栏目设置不能少，应至少包含补贴政策、实施进度、投诉举报等子栏目。通过专栏，及时公示申请补贴购机者信息，全面公开实施方案、操作流程、补贴产品信息表、投诉咨询方式、近三年县域内补贴受益和公开违规查处结果等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公开信息时，严禁对外公布购机者通讯方式、银行账号等隐私信息。

**（四）加强监管，严惩违规。**各市县农业农村部门要全面建立健全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内部控制规程，规范业务流程，明晰岗位职责，强化监督制约。开展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延伸绩效管理，强化考核评估和结果运用，推进补贴政策顺利实施。充分发挥专家和第三方作用，加强督导评估，强化补贴政策实施全程监管。要建立农机购置补贴数据分析机制，加强对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同人连年购置同类机具、区域适应性差的机具购置等异常情形的核验和复查。要建立完善补贴机具抽查检查制度，重点检查补贴机具在用情况、机具购买价格、经销商经营及售后服务等情况，并填写《海南省补贴机具抽查检查情况表》（格式参见附件4），对检查中发现的重要情况要及时调查处理和上报。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全面贯彻本通知和《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监管强化纪律约束的通知》(农办机〔2019〕6号)和《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办财〔2017〕26号)要求和我省关于补贴产品经营管理及违规处理的相关规定，加大违规行为查处力度，认真落实风险防控责任和异常情形主动报告制度，严格信用管理和农机产销企业承诺制，充分发挥专业机构的技术优势和大数据的信息优势，有效开展违规行为全流程分析排查，强化农财两部门联合查处和省际联动处理，从严整治突出违规行为，有效维护政策实施良好秩序。

各市县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根据本实施方案，结合实际制定印发本地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并抄报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每年12月15日前，要将全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总结报送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

附件：1.海南省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

2.年度市（县）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的购机者信息表

3.海南省补贴机具抽查检查情况表

**附件：1**

**海南省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第1页）**

申请表编号：购机方式：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

|  |  |  |  |  |
| --- | --- | --- | --- | --- |
| **购机者****信息** | 姓名/组织 |  | 购机者身份 |  |
| 性别/性质 |  | 身份证号/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  |
| 乡镇 |  | 村组 |  |
| 身份证住址 |  |
| 现居住地址 |  |
| 联系电话 |  | 银行账号 |  |
| **购买机具****信息** | 机具大类 |  | 单机补贴额（元） | 中央补贴 |  |
| 机具小类 |  | 省级补贴 |  |
| 机具品目 |  | 市级补贴 |  |
| 生产企业 |  | 县级补贴 |  |
| 机具型号 |  | 小计 |  |
| 功率（千瓦） |  | 购机补贴金额总计（元） |  |
| 数量(设施类实际数量) |  | 报废补贴额合计（元） |  |
| 经销商 |  | 销售总价（元） |  |
| 分档名称 |  |
| 备注 |  |
| **出厂编号****(发动机号)** |  |  |  |  |
|  |  |  |  |
| **发票号** |  |
| **报废信息** | 报废回收证明编号 | 报废更新机型 | 底盘（车架）号 | 报废更新补贴额（元） |
|  |  |  |  |
| **购机者承诺** | 1.本人已知政策规定，对提供的上述信息和资料真实性负责，并承担法律责任；2.如有虚假购机、以小报大等违法违规行为，退回所有补贴资金。**购机者签字（手印）：**年月日 | **受理经办人签字** | 签字:年月日 |
| **县（市）农机部门审核意见** | 已对机具、购机者、发票等信息进行现场核对确认无误。(盖章)验机组签字：领导签字：年月日 | **县（市）农业农村部门审核意见** | 签字：（公章）年月日 |
| **表格说明** | 1.获得本表格并经过对外公示5天后，无异议则生效;如有异议经查实后，则取消补贴资格。2.本表格是补贴对象获得补贴资金的主要凭证，请妥善保管，遗失不补。3.本表格有效期为从20XX年XX月XX日至20XX年XX月XX日，过期作废。4.本表格一式三份，县级农机管理部门和财政部门各一份，补贴对象一份。本表格签字盖章后生效。5.银行卡号、账号和联系电话作为内部工作资料妥善保存，不再存入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农机购置补贴款由财政直接发放，无需购机者操作银行账户，如果有人发短信、打电话要求提供个人账户信息、付款、转账等，不可轻信，必要时可向公安部门报案。 |

制表日期:XXXX年XX月XX日

**海南省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第2页）**

申请表编号：购机方式：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

|  |  |  |  |
| --- | --- | --- | --- |
| **身份证图片** |  | **个人头像** |  |
| **人机合影** |
|  |  |
| **铭牌图片** |
|  |  |
| **发票图片** |
|  |

打表日期:XXXX年XX月X

**附件:2**

**年度市（县）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的购机者信息表**

单位：时间：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购机者 | 补贴机具 | 补贴资金（元） |
| 购机者姓名 | 所在乡（镇） | 所在村组 | 机具品目 | 分档名称 | 机具型号 | 生产厂家 | 经销商 | 购买数量（台） | 销售总价（元） | 总补贴额（中央） | 总补贴额（省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附件:3**

**海南省补贴机具抽查检查情况表**

|  |
| --- |
| 单位：时间： |
| 序号 | 购机者姓名 | 所在地址 | 机具名称及型号 | 生产厂家 | 经销商 | 购买价格 | 补贴金额 | 补贴机具在用情况 | 售后服务情况 | 购机者签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存在的问题 |  |
| 采取的措施 |  |